

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六八、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「課程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條例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、第 8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六九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「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、第 8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七〇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24 人擬具「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七一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「中國人權法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、6、7、8、9、10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七二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一七三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洗錢防制法第三條、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「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、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、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證人保護法第二條、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報告院會，報告事項第一百七十四案至第一百八十案，其中第一百七十四案至第一百七十七